

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(下稱「本次比賽」)之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前開單位指定之對象(以下合稱「賽務單位」)取得您之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次比賽相關工作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報名作業、聯絡、確認參賽資格、評審、頒獎、進行賽事、輔導、賽後追蹤、活動宣傳、執行及規劃(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宣傳、廣編報導)及記錄本次比賽。賽務單位將透過線上報名或回收紙本報名表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行為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-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法定代理人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規定(下稱「目的及類別」)，上述您提供予本賽務單位之個人資料的類別為：C001(辨識個人者)、C003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011(個人描述)、C038(職業)、C051(學校紀錄)、C052(資格或技術)。
- 您同意賽務單位因辦理本次比賽所需，得基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進行身分確認、參賽資格審核、聯絡通知，及辦理與本次比賽相關之各項行政事務，並同意賽務單位於比賽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將資料用於建置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「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
-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自您提供個人資料之日起，至本次比賽結束後，或為完成比賽相關行政作業及後續利用目的所需之期間，並以期限較長者為準；後續利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建置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(二)地區：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目的所必需或之地區。(三)對象：賽務單位及賽務單位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。(四)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之個人資料向賽務單位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或(5)請求刪除。但賽務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，相關之請求亦可能導致賽務單位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。您瞭解且同意當您向賽務單位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賽務單位得視情形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之個人資料予賽務單位，但若您拒絕提供，視為放棄參加本次比賽，且賽務單位將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需繳回獎勵品。參賽者聲明並保證，其於本次比賽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為正確、真實、完整且最新之資訊。如經檢舉或賽務單位發現該等資料不足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真實性，或存有冒用、盜用、不實等情形，賽務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報名、入圍或獲獎資格及其他相關權利。
-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賽務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之效果。賽務單位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(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